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47號

原告 郭政賢

李佳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良律師

蔡承翰律師

被告 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李錦樹律師

甯維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裁定）。原告於本院為訴之追加請求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3日所為聲明追加：「一、被告時
02 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郭政賢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5,000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
05 公司應給付原告李佳穎5,000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
06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原告
07 願供擔保、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」（下稱系爭追加之訴，
08 見本院卷(二)第15頁）。依上說明，系爭追加之訴依法應繳納
09 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核原告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
1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30
11 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9月5日送達原告等
12 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
13 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其追加系爭追加之訴部
14 分難認合法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陳嫻舒